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7]48550001 号

目　　录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……1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
Ruihua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-11 层
Postal Address:5-11/F,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NO.8,Yongdingmen 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邮政编码（Post Code）：100077
电话（Tel）：+86(10)88095588　传真（Fax）：+86(10)88091190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7]48550001 号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聚能源公司”）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广聚能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聚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《内控审计报告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曹创

中国·北京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林万强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